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132F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132I 號函備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567987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70200019 號函核定

基隆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 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

電 話：02-24567126轉213

傳 真：02-24554485

網 址：www.klcivs.kl.edu.tw

電子信箱：t5251@klcivs.kl.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07 年 5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止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複查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 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6.申訴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基隆區（包含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縣市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新北市	市立雙溪高中	新北市：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市立貢寮國中 市立平溪國中 市立豐珠國中(小)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	私立崇義高中	新北市 市立汐止國中 市立青山國中(小) 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

縣市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新北市	私立中華商海	基隆市： 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明德國中 市立銘傳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中正國中 市立南榮國中 市立成功國中 市立正濱國中 市立建德國中 市立百福國中 市立碇內國中 市立武崙國中 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新北市： 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市立萬里國中 市立瑞芳國中 市立欽賢國中 市立貢寮國中 市立平溪國中 市立豐珠國中(小)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基隆市	國立基隆高中	
基隆市	國立基隆海事	
基隆市	國立基隆商工	
基隆市	市立中山高中	
基隆市	市立暖暖高中	
基隆市	市立八斗高中	
基隆市	私立培德工家	
基隆市	私立二信高中	
基隆市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基隆市	私立光隆家商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 電話:02-24931028*213 http://www.sxhs.ntpc.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114	3	3	3	3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68號 電話:02-86482078 http://tyhs.ntpc.edu.tw	普通科	不限	17	1	1	1	1
	資訊科	不限	23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5	0	0	0	0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號 電話:02-24922119*323 http://www.chmv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5	2	2	(2)	2
	輪機科	不限	30	0	0	(2)	
	航海科	不限	30	0	0	(2)	
國立基隆高中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電話:02-24582052*228 http://www.klsh.kl.edu.tw	普通科	男	250	5	5	5	5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電話:02-2463-3655*320~322 http://www.klvs.kl.edu.tw	漁業科	不限	23	0	4	(1)	4
	水產養殖科	不限	23	(1)		(1)	
	航運管理科	不限	75	(2)		(2)	
	資訊科	不限	52	(2)		(2)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 電話:02-24567126*213 https://klcivs.kl.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104	4	4	4	4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9	1	1	1	1
	會計事務科	不限	49	1	1	0	0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9	0	0	1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文化路162號 電話:02-24248191 http://nt.cs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57	2	2	2	2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 電話:02-24575534*111 http://www.nn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92	2	2	2	2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100號 電話:02-24692366 http://www.bd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	1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電話:02-24652121~4 http://www.ptvs.kl.edu.tw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7	(2)	4	(2)	4
	烘焙科	不限	20	(1)		(1)	
	汽車科	不限	23	(1)		(1)	
	表演藝術科	不限	23	(1)		(1)	
	美容科	不限	23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3	0	0	0	0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243號 電話:02-24623131*203 http://www.ess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81	1	1	1	1
	電機科	不限	44	1	1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29	1	1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29	1	1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不限	44	1	1	1	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西定路166號 電話:02-24282454 http://210.59.51.1/	普通科	不限	22	(3)	3	(3)	3
	汽車科	不限	23	(3)		(3)	
	資訊科	不限	23	(3)		(3)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7	(3)		(3)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4號 電話:02-2422237*123 http://www.klhevs.kl.edu.tw	商業經營科	不限	23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3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47	(1)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23	(1)		(1)	
	室內設計科	不限	23	(1)		(1)	
	應用外語科(日語組)	不限	23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3	1	1	1	1
	美容科	不限	47	2	2	2	2

說明：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部分辦理	社會 自然	商業服務、國際貿易、 資訊應用、廣告設計、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全校辦理	社會 自然	資訊應用、商業服務、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主辦學校審查。

二、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07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5月10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校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電話：24567126 分機 213。

四、報名費用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二)報名本招生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07年5月7日止。

(三)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10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6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11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下表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7頁）採計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公布錄取生名單，如科名額已額滿且有未錄取者，並公布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當積分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1. 第一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積分
3. 第三順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 21分	7 分 符合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04學年度上學期至106學年度上學期。

說明：

- (一) 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成績為證明。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1.成績證明：以各國中開立之服務學習時數為證明。
 - 2.採計期限：採計 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間服務時數。
- (三) 截止日期依基北區免試入學規定。

三、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增額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科組之招生名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為原則。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五、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應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親至各該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或函寄均不予受理。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 (一)錄取報到：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於各該招生學校報到。

(二)備取通知報到：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致招生有餘額者，各該招生學校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18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書（附表五，簡章第 19 頁），親至或掛號寄至主辦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基隆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主辦學校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主辦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基隆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

基隆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完全免 試志願 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 國中	校名	
	學校名稱								班級	
	科別								座號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會考准考證號碼		
多元學 習表現 總積分								特殊 身份	☐ 1.身心障生 ☐ 2.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 3.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 4.其他：_____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家長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身份 請擇一打勾	☐ 1.低收入戶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

- 1.請使用 A4 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附表二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教務主任簽章	

附表二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特殊學生身份	☐ 1. 身心障礙生 ☐ 2. 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 3. 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 4. 僑生 ☐ 5. 蒙藏生 ☐ 6.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7.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8. 退伍軍人				
承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備註】

1. 特殊身分學生的身分認證，悉依法規條文及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證件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一聯 招生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錄取結果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學校戳記	

注意事項：如欲申請複查，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各該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招生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基隆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如有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學校(國立基隆商工，20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申請。